

##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；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；具备较好的诚信状况及应有的独立性；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

曹诗男

林钟高

柯荣富

2023 年 9 月 22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\_\_\_\_\_  
曹诗男

  
林钟高

\_\_\_\_\_  
柯荣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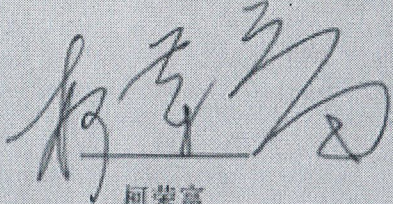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9 月 22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\_\_\_\_\_  
曹诗男

\_\_\_\_\_  
林钟高

  
\_\_\_\_\_  
柯荣富

2023 年 9 月 22 日